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3日

至2022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8	伟创电气	2022/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琬株、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疫工作依然严峻，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的健康，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届时请根据苏州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公司将通过华为云视频会议向报名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服务。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建设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建设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变频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产品产能，并用于PLC、人机界面（HMI）、机器视觉、物联网、传感器等新产品研发生产。

就本次投资，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投资主体为本公司。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溪江路2号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6079946869P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2、项目内容：新建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变频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产品产能，并用于PLC、人机界面（HMI）、机器视觉、物联网、传感器等新产品研发生产。

3、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拟于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路以东、淞苇路以北用地约55.459亩（具体面积以资规部门所出具盖章红线图为准），计划建设研发中心、厂房等建筑容积率不低于3.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用地支持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取得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路以东、淞苇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约为55.459亩（具体面积以资规部门所出具盖章红线图为准），土地出让年限为30年，具体出让事宜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2）在本协议约定之外，若乙方满足江苏省内各级政府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条件，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申报其已符合要求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

2、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项目通过区招商项目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乙方应积极展开项目报批报建事宜。

（2）在项目招拍挂材料递交至开发区资规中心所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号分别提交开工保证金和竣工保证金。

（3）乙方应于土地上市挂拍之前与甲方签订《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4）乙方在通过招拍挂程序并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尽快按照规定启动项目建设。

（5）乙方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规定，未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转让或出租项目用地使用权，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当政府公共市政工程涉及乙方项目用地时，乙方有义务全力予以配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40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2022年3月16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以下简称 "《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时，根据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回购进展，截至公告日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01,93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93,598,06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29,615,884.08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1%。

公司于2022年7日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7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408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3,598,068×0.06）÷500,000,000 ≈0.0592元／股。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0.0592）+0]÷（1+0）≈14.940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0,000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0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79,24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15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0,000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0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39,6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7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74,522,0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2,832,2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689,8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775,4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1,689,8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4%。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三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574,407,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0,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68%；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62,940,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41%；反对11,5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3,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53%；反对11,5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74,407,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0,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68%；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苏致富、陈舒清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早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李早女士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附件：李早女士简历

李早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影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执行制片人，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影视栏目主编，华闻糖心动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创投部总经理、制片人。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厂长）助理、市场营销部主任；自2020年9月起，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厂长）。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18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2年7月14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协同子公司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表决，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附件：

李早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影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执行制片人，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影视栏目主编，华闻糖心动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创投部总经理、制片人。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厂长）助理、市场营销部主任；自2020年9月起，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厂长）。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数字化投资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数字化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其中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影"）认缴出资10,5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资管"）认缴出资19,500万元；自2021年5月起，公司已实际控制上影资管，并将上影资管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尚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个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公司"3+1"发展方略的指引，为了积极应对后疫情影视文化行业及文化娱乐消费模式的变化，更好地通过产融结合形式驱动公司转型升级，布局数字文化生态集群，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打造新消费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协同子公司上影资管及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高峰资本"）等共同发起设立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5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上影资管认缴出资19,500万元。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7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5月起，公司已实际控制上影资管，并将上影资管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数字化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自基金备案日起6个月内为后续募集期，普通合伙人将以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上限继续募集资金。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管理人：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期基金拟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截至本公告日，首期基金募集的认缴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货币
2	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500	货币
3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5	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合 计		50,000	货币

自本公告日起，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进行首期基金的募集工作，首期基金募集总规模将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i. 企业名称：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i.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iii.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073号(集中办公区)

iv.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深圳自贸中心12A-6

v. 法定代表人：闵万里

vi. 注册资本：1000万元

vii.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viii.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96

ix. 实际控制人：闵万里

x.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 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2-1单元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2-1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深业上城T2写字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本次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数字化投资基金核心要素基本如下：

存续期限	自基金备案之日起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基金存续期限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
募集方式	基金将分两期募集，首次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自基金备案之日起6个月内为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内，普通合伙人以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上限向原有限合伙人或后续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管理费	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投资项目实缴出资额余额的2%。
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采用直接投资形式
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及上影资管作为LP各委派1名，北高峰资本作为GP委派2名，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委员按多数票原则选举产生。 数字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要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即3名及以上委员），方为有效和通过。
投资方向	围绕文娱、文创、营销、消费等领域，沿着IP文创产业上下游的IP化（加强IP资源开发、培育与引流）、价值化（用创新业态承接流量转化变现）、数字化（用创新技术降本增效）环节进行布局投资。 1）IP化：有助于IP创造、开发与引流； 2）价值化：可形成IP文创产业丰富多样的转化变现体系的创新项目；投资聚焦于城市文化、商业、文旅空间等存量资产，以文化驱动+时尚要素融合+IP赋能的创意、策划及运营产业主体；以文化、商业、文旅空间等为基础载体的优质创新业态运营方、品牌运营方、科技应用企业； 3）数字化：赋能升级传统IP文创发展产业环节，实现产业降本增效的数字化技术。
投资收益分配	投资收益先满足所有合伙人本金分配；再满足所有合伙人8%的门槛收益率；超过8%的收益部分，管理人按照20%提取业绩报酬，其余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设立数字化投资基金是公司围绕公司控股股东十四五规划中"精品内容"、"大IP开发"、"数字化转型"三大战略规划及公司"3+1"发展方略，为应对影视文化行业在后疫情时代和新市场环境下所面临的变化和挑战，积极推进传统业务转型、探索数字化升级、深化文创产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尝试；也是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研究和探讨使用更广泛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内容研发、线上数字化平台搭建、线下沉浸式体验项目产品化的必要举措。

数字化投资基金的设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促进公司加速实现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打造主业突出、跨界融合、科技引领、文化创新的优质上市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尚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长溪先生持有公司29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陈长溪先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4,213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陈长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长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6,853	0.30%	IPO前取得：296,8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长溪	36,000	0.036%	2022/6/6～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65.40－65.40	2,354,400.00	未完成：38,213股	365,194	0.26%

注：1、减持比例按照股东减持时公司的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填列。

2、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实施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9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0,000,000股，变更为140,000,000股；股东持股数量相应增加104,341股，当前持股数量变更为365,194股。

3、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已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股权登记，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140,363,160股，当前持股比例按照目前的公司总股本的计算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1,22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曾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号），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程序，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0,698,6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2年7月16日，蓝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60,174,4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21,397,949	50.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21,397,9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174,475	1.98%	2022/1/17～2022/7/16	集中竞价交易	1.50－2.62	119,218,436.97	未完成：524,133股	1,061,223,474	34.97%

备注：上述减持总金额未扣除交易费用。上述减持期间，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因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40,000万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为60,698,608股，截止减持期间届满，实际减持数量为60,174,475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为60,698,608股，截止减持期间届满，实际减持数量为60,174,475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7/19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后续登记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士平先生持有士平环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平环球控股"）100%股权，并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山东宏桥持有公司股份261,096,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8%。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士平先生于2019年5月23日因病逝世。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作为张士平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士平环球控股100%股权（其中张波先生继承士平环球控股40%股权、张红霞女士继承士平环球控股30%股权、张艳红女士继承士平环球控股30%股权），并通过间接控制山东宏桥持有公司28.1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士平先生变更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士平环球控股已完成相应股权变更后续登记手续的办理。办理完成后，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直接合计持有士平环球控股100%股权（其中张波先生持有士平环球控股40%股权、张红霞女士持有士平环球控股30%股权、张艳红女士持有士平环球控股30%股权），并通过间接控制山东宏桥持有公司28.18%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海洋系列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海缆"）和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洋工程"）陆续收到招标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天科技海缆、中天海洋工程为相关项目采购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1、海上风电项目

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A场址工程（装机容量501MW，离岸距离约20km），招标内容为220kV海缆及附件；国华渤中I场址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1.5MW，离岸距离约19-29公里），招标内容为35kV海缆设备及其附件采购；越南新富东1区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100MW，离岸距离约10公里），招标内容为35kV海底光电复合缆；山东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风电工程（装机容量304MW，离岸距离约12km），招标内容为海上设备采购及施工。以上项目中标金额约21.14亿元。

2、海上油气项目

恩平油田群总包工程项目，招标内容为26kV/35kV海缆及附件；达尔马天然气开发项目（DALMA GAS DEVELOPMENT PROJECT），招标内容为6.6kV海缆、海光缆及附件；乌姆沙伊夫油田长期发展计划-第一阶段（UMM SHAIF LONG TERM DEVELOPMENT PHASE-1 (US LTDP-1) Project），招标内容为6.6kV和11kV海缆及附件。以上项目中标金额约1.65亿元。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深耕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及海缆施工船机等海洋装备，现已具备海缆-海底观测、勘探-海缆敷设-风机施工于一体的海洋系统工程总集成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信息互联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本次中标的海上风电和海上油气项目合计中标金额合计约22.7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4%，对公司2022年、2023年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公司以创新助力海上风电平价开发时代，为国内外海上油气生产平台提供关键性电力传输，本次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国内外海洋系列产品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风险提示

中天科技海缆、中天海洋工程将按照项目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具体执行情况仍受国家政策、市场、项目主体实际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